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，于2019年8月16日上午在公司41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到监事五名，实到监事五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绪英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3、《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（2019年上半年度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—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》的要求，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4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
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